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變更大肚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如下：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卅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二十。
- 四、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 五、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六、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國中以下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高中職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 七、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 八、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 九、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 十、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配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 (1)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 (2)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 十一、建築物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